

納稅服務

Tax Services Available

專業 效能 同理心
親切服務 好貼心



基隆市稅務局
官方網站



基隆市稅務局
官方微信公眾號



基隆市稅務局
FACEBOOK



基隆市稅務局
LINE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基隆市稅務局關心您

廣告
113.02



目錄 Contents

壹、國稅與地方稅簡介	7
貳、全功能服務櫃臺	8
一、全功能服務櫃臺簡介	
二、服務項目暨應備證件	
參、地方稅網路申報	27
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簡介	
二、各稅網路申辦簡易流程	
肆、多元化繳款方式：提供 8 種繳款方式	31
一、臨櫃繳納	
二、便利商店繳稅	
三、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	
四、約定轉帳納稅	
五、信用卡繳稅	
六、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	
七、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	
八、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伍、直撥轉帳退稅申請方法	62
一、長期約定轉帳退稅	
二、申辦退稅時約定直撥轉帳退稅	
陸、行政救濟及稅捐保全之認識	62
一、認識行政救濟	
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三、行政救濟程序及其管轄機關	
四、行政救濟程序終結之稅款處理	
五、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	



貼心小叮嚀

1. 稅目介紹

地方稅稽徵機關主要負責徵收的地方稅有：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田賦（目前停徵）。

2. 全功能服務櫃臺查詢應備證件

(1) 查詢個人地方稅之資料請攜帶下列文件：

※ 本人查詢：本人身分證正本

※ 代理人查詢：①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②授權書或委任書

③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2) 查詢非自然人地方稅之資料請攜帶下列文件：

①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②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③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授權書或委任書

3. 復查期限

如對核定稅捐不服，欲申請復查，請注意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4. 多元繳納管道

您可以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進行繳納：線上查繳稅、網路繳稅(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進行轉帳繳稅)、QR-Code繳稅(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電子支付帳戶繳稅、行動支付工具繳稅、電話語音繳稅、長期約定轉帳繳稅(稅款開徵2個月前需完成申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稅、便利商店繳稅(限3萬元以下)、多媒體資訊機(KIOSK)補單繳稅或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稅款(不含郵局)。

e化繳稅真方便



方式1 | 行動支付

使用下列等行動支付繳稅APP，掃描QR-Code完成繳稅。



其他行動網銀APP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陽信銀行
兆豐銀行、臺灣企銀、高雄銀行、三信銀行、中信銀行、台新銀行、元大銀行

方式2 |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

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iPASS MONEY、歐付寶、愛金卡等)，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稅。

方式3 | 線上查繳稅

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臺，驗證登入線上查繳稅系統，點選「電子繳稅」完成繳稅。

- 使用健保卡(已註冊)、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TW FidO)憑證登入。
- 使用牌照稅亦可輸入「車號+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免憑證登入方式。



e化繳稅詳情請上基隆市稅務局/為民服務/多元繳稅說明
基隆市稅務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廣告



Reminders for Taxpayers

I. Introduction for tax categories

The local taxes, collected by the local county and city Revenue Service Office, include:

Vehicle License Tax, House Tax, Land Value Tax, Deed Tax,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Stamps Tax, Amusement Tax, and Agricultural Land Tax (presently not collected).

II. Inquiry information

(1)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required for individuals inquiring on local tax.

※ Inquiring on behalf of oneself : The inquirer's ID

※ Inquiring through an agent :

- ① The agent's ID
- ②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or power of attorney
- ③ A copy of the appointer's ID

(2)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required for non-natural persons inquiring on local tax.

- ①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s should enclose the approval letter issued by the central or local government along with the certificate of company establishment or change of registration (Inquirer may submit a copy with undertaking as the substitute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 ② Other organizations should enclose the establishment



certificate approv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Inquirer may submit a copy with undertaking as the substitute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 ③ The agent's ID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or power of attorney

III. Application for Tax Re-computation

In case the taxpayer is not convinced with the tax computation, he or she may apply for re-calculation of tax payment amount at the nearest Revenue Service Office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due date of the Tax Payment Demand Note.

IV. Tax Payment Options

You can choose to pay your taxes via any of the following tax payment options:

- Paid by Cash at Financial Institutions(except the post office)
- Convenience store payment (Maximum payment amount is NT\$ 30,000.)
- ATM transfer
- Pre-designated transfer (Application for pre-designated transfer must be completed 2 months prior to tax collection)
- Tax payment on the Internet (transfer via credit card, demand deposit account, or financial chip card)
- QR-Code (Link to tax payment service website by scanning QR-Code on tax bill)
- Payment APP
- Tax payment by phone
- Tax payment by electronic account
- Multimedia machine (KIOSK) tax bill printing and payment service at convenience stores.



納稅服務宣導手冊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人民依法繳稅，政府才能推動更多的公共建設，為全民謀福利。然而政府依法課稅的過程，應秉持以服務為導向，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納稅手續，地方稅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期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維護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擬訂初稿後，徵詢其他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彙整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備註：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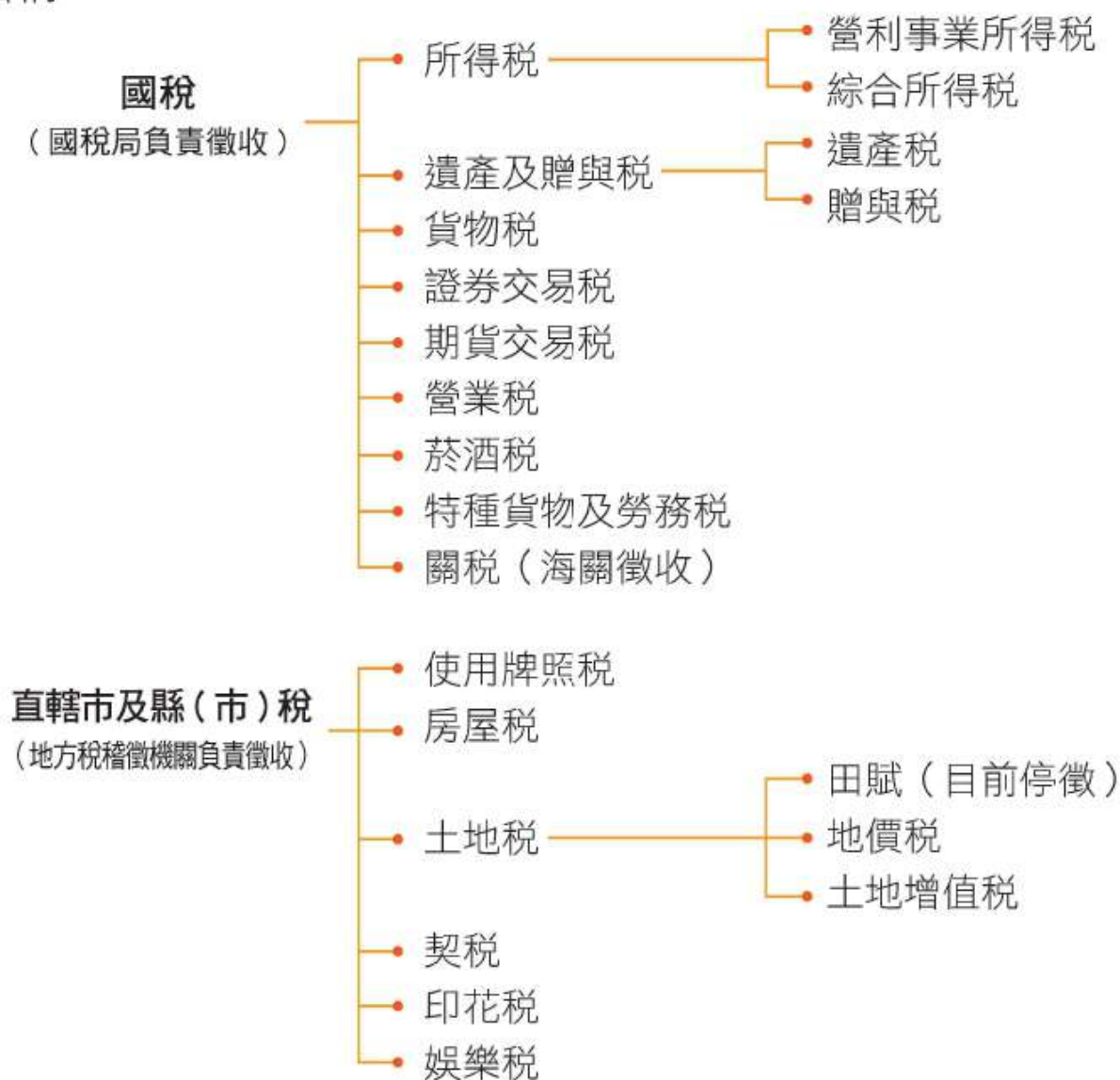
稅 目	主編單位
娛樂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印花稅	
地價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地增值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契稅	
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服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壹、國稅與地方稅簡介

我國現行的租稅結構，是依照憲法和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區分為：國稅（中央稅）及直轄市、縣（市）稅（地方稅）二種。

下表就是我國現行稅目劃分情形，也就是我國的租稅結構：





貳、全功能服務櫃臺

一、全功能服務櫃臺簡介

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目標係利用財稅網路線上作業及電腦化資訊設施，將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以及轉帳納稅等業務資訊加以整合，將現行分散於各業務單位辦理之納稅義務人查詢、補發繳款書及核發書證等納稅義務人較常申辦之事項，由全功能服務櫃臺負責受理並隨到隨辦，以簡化案件作業流程，縮短納稅義務人等候時間，提供優質的納稅服務。

二、服務項目暨應備證件

(一) 一般稅務諮詢服務

申請人	一般民眾		
應備證件	無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 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申請人	一般民眾		
應備證件	無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三）印製各類申請書

申請人	一般民眾
應備證件	無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四）土地增值稅物價指數查詢，滯納金、滯納利息線上核算作業

申請人	一般民眾
應備證件	無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五）退稅查詢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六)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查詢

申請人	1. 身心障礙者、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七) 約定轉帳查詢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轉帳代繳稅款存款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提供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八) 全國地價稅自住用地查詢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九) 地方稅查詢欠稅及補發繳款書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 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一)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當期轉帳繳納證明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二)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補發當期繳款書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三)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24小時不打烊





(十四) 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五) 土地增值稅簡易試算作業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土地所有權人： (1)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簿影本 (2)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簿影本 (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3)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六) 預估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額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出售與重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影本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七) 土地增值稅處理情形查詢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八) 土地增值稅享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查詢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九) 契稅估算

申請人	1. 房屋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房屋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 契稅申報案件處理情形查詢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提供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一) 契價證明書

申請人	1. 契稅申報資料原所有權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契稅申報資料原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開放線上繳納 地方稅逾期稅款及滯納金

適用範圍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定期開徵及隨課案件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

適用期間 繳款書填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

支付工具 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

請記得於繳納期限內繳納，才能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喔



基隆市稅務局

廣告



(二十二) 娛樂稅繳納證明

申請人	1. 代徵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代徵人： (1)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徵人統一編號 2.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徵人統一編號 (3) 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三) 補發娛樂稅當期繳款書

申請人	1. 代徵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代徵人： (1)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徵人統一編號 2. 代理人： (1) 代理人 ①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②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③ 授權書或委任書 (2) 代徵人統一編號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四）印花稅繳納證明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五）印花稅補發當期繳款書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六)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更正姓名、變更通訊地址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七) 全國財產稅（所得）總歸戶查詢：查調申請人或其被繼承人財產（所得）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 申請查調個人財產（所得） 1. 納稅義務人： (1)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 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 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 繼承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3)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4)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3.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 代理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3) 納稅義務人 (或繼承人) 身分證影本 (4) 被代理人如為繼承人，應另檢附： ①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②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5) 授權書或委任書 ※ 申請查調全戶財產 (所得) (1) 申請人 (代理人) 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 全戶戶口名簿 (3) 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 或切結後身分證影本 (備查) (4) 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名簿正本 (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 代為申請 (5) 授權書或委任書 ※ 如申請人有未成年者 (未滿 18 歲)，請參閱第 25-26 頁說明 (視情況調整)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八) 全國財產稅（所得）總歸戶查詢：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

申請人	1. 債權人本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債權人本人： (1) 身分證明文件： ① A. 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影本 B. 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C. 債權人為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② 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 執行名義證明文件正、影本：（下列證件具備一項即可） ① 司法機關之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上訴案件為終審確定之民事判決）。 ② 司法機關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 ③ 司法機關之債權憑證。 ④ 司法機關核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 ⑤ 司法機關核發得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 ⑥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法院成立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



申請人	1. 債權人本人 2. 代理人
	⑦法院核定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書。 ⑧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⑨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仲裁人判斷書及法院發給之准許執行裁定書（當事人如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可執行者，則不需提出法院「准許執行」之裁定書）。 ⑩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 ⑪其他法律規定文件。 （3）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2. 代理人： 除上項(1)、(2)、(3) 項證件外應加附： （4）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影本 （5）授權書或委任書 註： 1. 債權人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應分別繳納資料查調費新臺幣 250 元。申請查調同一位債務人 2 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服務費。 2. 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後退還（應備證件影印備查）。 3. 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由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4. 查調資料可能存在登錄時間之落差，請申請人注意。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九) 繼承案件地方稅查詢欠稅

申請人	1. 繼承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如為再轉繼承案件, 請另檢附繼承系統表)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三十) 以電子方式傳送金融遺產申請資料作業

申請人	1. 繼承人 2. 遺囑執行人 3. 遺產管理人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 有身分證統一編號, 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之同時, 如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 可併同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應備證件	1. 申請人自行申請: (1)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已洽戶政辦竣死亡登記者, 得免檢附) (3)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如: 繼承系統表、遺囑正本、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2.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已洽戶政辦竣死亡登記者, 得免檢附)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限六都) ☒ 轄內跨區



※注意事項：

受理服務項目，如涉及未成年子女臨櫃申請查詢所得、財產相關資料、核發納稅證明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

1. 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共同簽章，免附授權書；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父或母）代為查詢時，應檢附委任一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如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委任第三人代理時，應檢附共同授權書或共同委任書（授權書或委任書上委任人簽章部分，應有法定代理人兩者共同之簽章）。
2. 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審酌其申請目的是否為純獲法律上之利益。
 - （1）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得由其本人簽章即可辦理。
 - （2）非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3. 父母離婚者，由擔任親權行使之父或母之一方代為申請時，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父母雙方之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等）免附他方之委任書或同意書，惟經協議，由雙方共同行使或負擔時，仍應依上款1及2之規定辦理。
4. 父母之一方有不能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情事（參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及 50 年台抗字第 187 號判**），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由另一方行使時，免附他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

5. 父母均不能行使時，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順位之法定監護人或法院依聲請選定之監護人簽章免附授權書或委任書。
6. 未符以上1至5款規定之申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7 款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定；或依同法該條同款之有關函釋，請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函請受理申請之稅捐稽徵機關查調。
7.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身分證時，以戶口名簿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
 - * 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至於行使有困難（例如自己上班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則非所謂不能行使。
 - **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

（二）代理人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規定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參、地方稅網路申報

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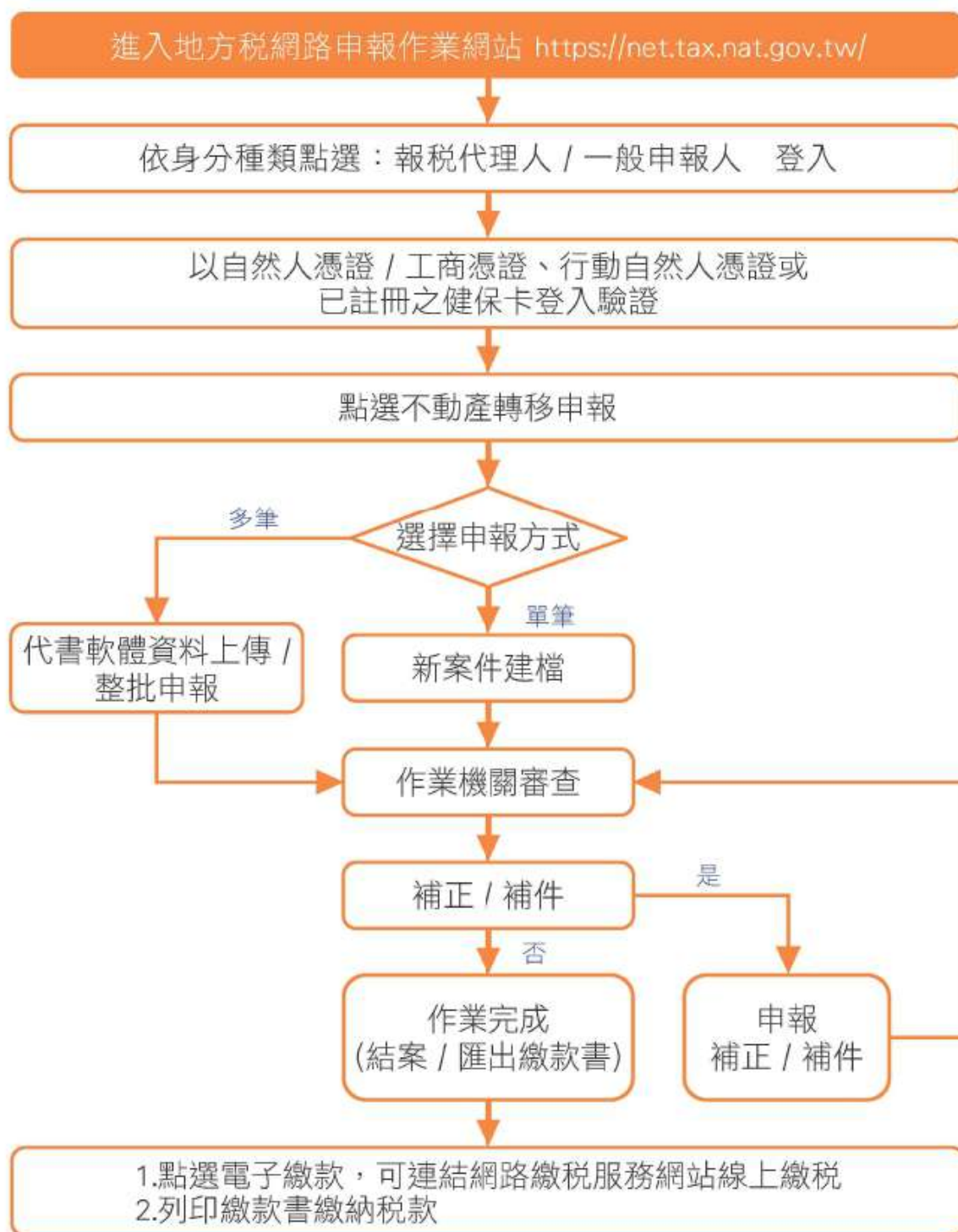
財政部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建置了全國共通性之『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提供民眾多元化申報管道及全年 24 小時不打烊的便捷服務，民眾可隨時上傳申報資料，不受機關上班時間限制，也可節省民眾交通往返時間，享受網路代替馬路的 e 化服務。

民眾或報稅代理人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首先需要辦理帳號申請(納稅義務人本人以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得免申請)，經完成認證手續後，民眾即可使用；報稅代理人檢送相關文件經審核核准後，亦可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辦理不動產移轉（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房屋稅（房屋設籍、使用情形變更、稅籍相關證明）、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減免用地）、印花稅（憑證繳納、彙總繳納）及娛樂稅（臨時公演、自動報繳）等相關申請手續，且可於申辦後隨時查詢辦理進度，並可自此網站介接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完成線上繳稅，省時又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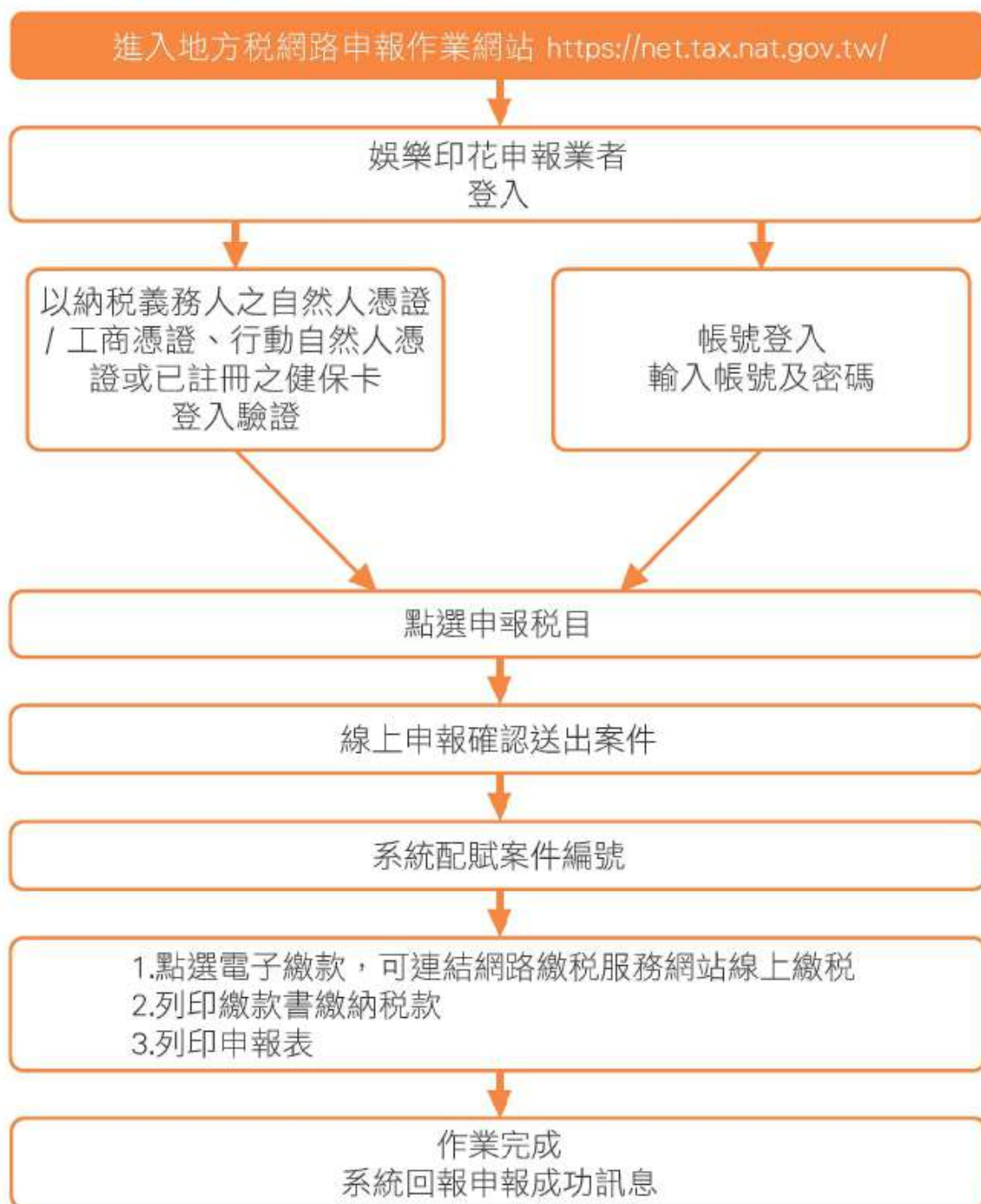
二、各稅網路申辦簡易流程

(一) 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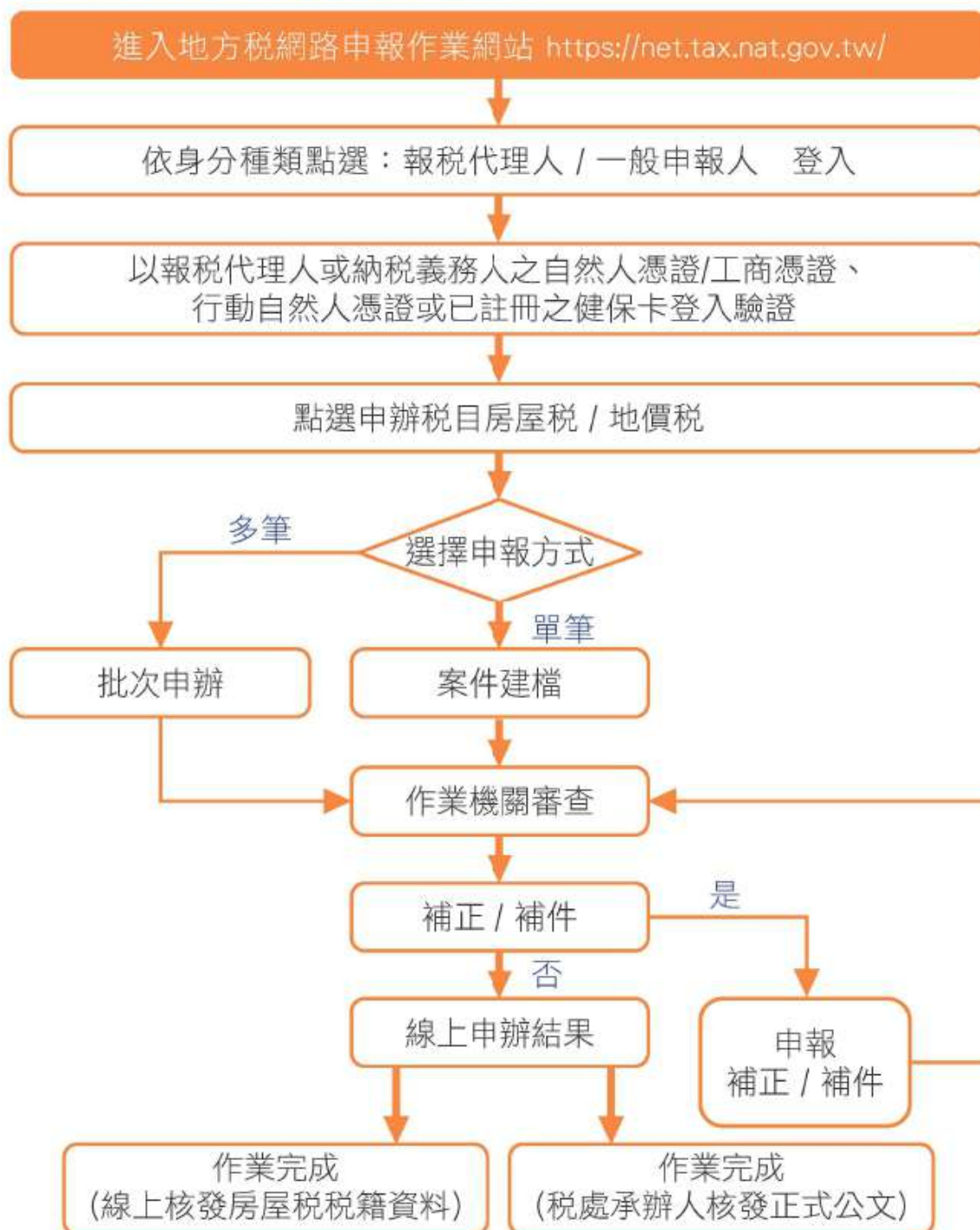


(二) 印花稅/娛樂稅申報流程





(三) 房屋稅/地價稅申辦流程





肆、多元化繳納方式：提供 8 種繳款方式

一、臨櫃繳納

（一）至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

1. 稅目：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地方稅。
2. 適用期間：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如逾期繳納，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各分署強制執行。
3. 繳納地點：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4. 手續費：無。

（二）臨櫃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納

1. 各稅局（處）內容不同，應依各稅局（處）官網公布為主。
2. 臨櫃刷卡注意事項：
 - （1）參加「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信用卡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皆可使用。
 - （2）金額上限視個人信用卡額度。
 - （3）一經刷卡取得授權碼，離櫃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二、便利商店繳稅

(一) 持地方稅繳款書繳納

1. 稅目：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印有條碼的地方稅繳款書及印有條碼的欠稅執行案傳繳通知書。
2. 適用期間：
 - (1) 查（核）定開徵及申報自繳之娛樂稅、行政執行滯納稅款及罰鍰：繳納期間屆滿當日24時前。
 - (2) 其餘稅款及罰鍰：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
3. 繳納地點：萊爾富、全家、統一超商（7-ELEVEN）、來來（OK）便利商店。
4. 繳納方式：以現金或超商認可之支付工具繳納，每筆金額以新臺幣3萬元為限。
5. 手續費：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6. 注意事項：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時，應同時列印交易明細表連同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其他各聯或傳繳通知書交納稅義務人收執，地方稅稽徵機關不再寄發紙本繳納證明。

(二) 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小白單）繳納

1. 稅目：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定期開徵期間適用及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



- (1) 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
放列印時間：開徵起日前 5 個日曆天至開徵
迄日屆滿後 3 日內 24 時前
- (2) 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
稅：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內 23 時前。
2. 驗證方式：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
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
分證字號/統一編號(限使用牌照稅)。**健保卡115年起不提供**
3. 時效：於資訊機印繳納單後當日至櫃檯繳納完畢
(統一超商須於列印後 1 小時內)。
4. 繳納地點：萊爾富、全家、統一超商 (7-ELEVEN)、
來來 (OK) 便利商店。
5. 繳納方式：以現金或超商認可之支付工具繳納，每
筆金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
6. 手續費：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7. 注意事項：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時，應同時列印代收
款專用繳款證明 (顧客聯) 交納稅義務人收執，納
稅義務人如另需要繳納證明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

三、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

- (一) 稅目：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 (車籍號碼有中文字
者除外)、房屋稅、地價稅。
- (二) 適用期間：繳納期間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稅款繳納
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



- (三) 繳納地點：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或提供之自動化服務機器繳稅管道(如網路銀行)。
- (四) 繳納方式：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或提供之自動化服務機器繳稅管道(如網路銀行)，依櫃員機指示步驟操作。
- (五) 扣款日：即時扣款。
- (六) 繳納證明：
 -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 e-mail 傳送。
 - 2. 納稅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稅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 (七) 手續費：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 (八) 操作步驟：

